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5年 5月24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33498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商行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X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【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】一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二、F114030汽、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三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四、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五、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六、F114050車胎批發業七、F113110 電池批發業八、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九、F401010國際貿易業〔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〕〔不得佔用停車場〕」，嗣原處分機關於95年5月8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車修理業（汽車保養）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條第 3項規定，爰以95年 5月11日北市商三字第09 531562900號函命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嗣本府工務局以95年 5月16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4501400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謂系爭建物尚未涉違規使用；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95年5月23日北市都規字第09531869900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係爭營業場址屬第 3種住宅區。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車修理業（汽車保養）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爰以95年5月24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33498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請臺端於文到30日內辦理增加『汽車修理業（汽車保養）』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，或立即停止經營該等業務，逾期未辦妥或未改善者，即依商業登記法第33條規定辦理。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5年 6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.....」第 8條第 3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個月內為之之外，應於15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.....」第33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條第 3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.....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實際營業登記汽車商行，多少會有些汽車零組件拆裝，非完全修理，保養店內因有之前存於舊址遷移而來的汽車保修商品，疑因稽查人員於查核時，以詢問商品初估市價與大約合理之安裝工資，而要求商家回答，故質疑有誘導誤報之實，損及權益，故不服處分提請訴願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車修理業（汽車保養）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、原處分機關95年5月8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店內有之前存於舊址遷移而來的汽車保修商品，且疑因稽查人員於查核時，以詢問誘導誤報等情。經查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95年5月8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四、1.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正有 1部轎車（車號.....）正更換前後保險桿及排氣管（送至大廠換裝）.....2. 現場置有頂高機 1台，手動型架 1架，汽車零件（皮帶、過濾器.....）潤滑油.....等。3. 現場主要提供機油更換、過濾器更換、汽車零件買賣。4. 收費方式：換機油1,000元~2,000元/次、換過濾器100元~ 300元/個、換皮帶 1,000元/條、皮帶、過濾器單賣100元、300元/個.....」是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，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理增加「汽車修理業（汽車保養）」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，或立即停止經營該等業務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